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09号

## 关于镇南工业城 110kV 上南站碧苑线 #9 杆-#11 杆线路迁改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报来的《关于申请镇南工业城 110kV 上南站碧苑线#9 杆-#11 杆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镇南工业城 110kV 上南站碧苑线#9 杆-#11 杆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408-440784-04-01-867817）。建设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城斯帝罗兰家具有限公司门前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除 10kV 碧苑线#9 杆-#10 塔段架空线路长 62 米，拆除#10

塔、#9 杆李柱明专用台架、#11 杆科泰五金专用台架等；在#9 塔小号侧新建 J414-10.5 铁塔 1 基，#12 杆小号侧新建 DCSZD-10.5 铁塔 1 基；新建电缆总长约 247 米，制作 10kv 电缆冷缩附件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77.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9.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9 万元（包含设计费 9.55 万元、监理费 2.5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29 万元）、预备费 3.0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 120 万元，其余由广东省斯帝罗兰家居有限公司筹集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3-1458）；国有土地使用证（鹤国用（2007）第 003119 号）；《市财政局〈关于申请沙坪街道财

政补助资金的函〉的答复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0月9日印发

---